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處長 許辰舟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94

0900-683-710

編號：109-030

---

##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

### 易庭快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行言詞辯論新聞稿

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，定於109年3月31日上午9時於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。

#### 壹、言詞辯論之爭點

本案言詞辯論之爭點，有下列幾項：

- 一、刑法第239條部分：(一)刑法第239條之立法目的為何？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？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？其審查基準為何？(二)刑法第239條處罰婚外性行為之手段，是否有助於所揭目的之達成？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？(三)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有無變更解釋之必要？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部分：(一)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之立法目的為何？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？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？其審查基準為何？(二)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之手段，是否有助於所揭目的之達成？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？

#### 貳、言詞辯論出庭之人

本次言詞辯論除通知聲請法官出庭外，相關機關部分，則請系爭

法規即刑法、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、司法院刑事廳指派代表出庭。另有鑑定人張文貞教授、李念祖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蔡聖偉教授、黃士軒副教授，以及法庭之友許幸惠女士、紀惠容女士等人出庭表示意見。

#### 參、言詞辯論法庭活動影音播送

本次言詞辯論，為使無法進入憲法法庭旁聽的民眾及媒體，也能了解法庭進行的情形，本院將在司法大廈1樓多媒體簡報室設延伸法庭，同步傳輸憲法法庭開庭實況之影音，供民眾及媒體旁聽；法庭活動的影音也將同步在司法院及大法官網站直播。辯論期日終結後，其影音檔案將存置在本院網站「司法影音專區」，供民眾下載點閱。

#### 肆、言詞辯論旁聽證之核發及注意事項

有關憲法法庭及多媒體簡報室旁聽證的核發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本次旁聽席採座位分隔法，旁聽民眾及記者席間隔一公尺安排座席。憲法法庭核發民眾12席、記者12席；1樓多媒體簡報室設延伸法庭，計民眾12席、記者12席，均依旁聽證序號入座固定座席。另依「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，以及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建議旁聽人員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。當日憲法法庭內，計入大法官、聲請人、鑑定人及法庭之友、工作人員、旁聽之民眾及記者約80人。
- 二、民眾旁聽證換發之時間及地點：於言詞辯論當日上午8時15分起至8時45分止，請到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入口處，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的

身分證明文件，申請換發旁聽證。民眾申請換發旁聽證時，應據實填載健康及旅遊史聲明書，作為換發旁聽證之事實基礎，並依照引導人員或路線圖的指示進入旁聽。民眾離開法庭時，請到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在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繳交證件。

三、媒體旁聽證的發給，將由本院公共關係處負責辦理，比照民眾旁聽證發給之規定為之，媒體記者請逕向該處洽詢。法庭在大法官入庭後，將開放2分鐘供媒體拍攝，時間屆至，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法庭外。

本次言詞辯論爭點題綱及旁聽注意事項，本院已分別於109年2月21日及3月18日公告於司法院及大法官網站，民眾可自行上網瀏覽參考。